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2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标的及金额：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或“乙方”）拟于近期与上海X国企（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1545 PFLOPS（BFLOAT 16）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五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536.0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自本合同项下每一批次《服务开通单》所载明的算力服务根据《服务开通单》验收标准成功开通之日起第37个月起，甲方有权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拟于近期与上海X国企签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1545 PFLOPS（BFLOAT 16）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五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536.0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向上海X国企提供1545 PFLOPS（BFLOAT 16）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X国企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上海X国企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5.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本合同约定的算力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为：

表1 算力服务清单

产品/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服务采购数量（上限）	服务期	单价（人民币元/PFLOPS/月）	备注
高性能算力服务（第1-3年）	PFLOPS（BFLOAT 16）/月	1545 PFLOPS（BFLOAT 16）	36个月	9,553.4	第1-3年服务期
高性能算力服务（第4-5年）	PFLOPS（BFLOAT 16）/月	1545 PFLOPS（BFLOAT 16）	24个月	647.25	第4-5年服务期
高性能算力服务（第6年）	PFLOPS（BFLOAT 16）/月	1545 PFLOPS（BFLOAT 16）	12个月	待补充合同签署	第6年服务期
算力运维服务	套/月	1套，具体要求见附件七	60个月	-	为上述高性能算力服务的附加服务，不另计费

注：以上各项服务的月服务费结算上限为人民币14,760,003.00元/月，总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555,360,138.00元。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整体服务期限为五年，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业务开通时间之日起计算。

（三）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详见本合同第1.2条表1《算力服务清单》，该等费用涵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行相关算力服务的设施设备的运维保障服务等）及各项杂费，为包干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的，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各项算力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

4.2 在乙方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领先水平提供相关服务供甲方使用。

5.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用户日常维护事务电子邮箱授权书》进行服务业务日常维护事务授权；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算力服务常用运维人员登记表》进行常用运维人员登记，被授权且完成登记的人员有权代表乙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和产品的操作。如乙方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出具授权书、完成相应登记。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生效禁令，通知对方更正并暂时中断合作，直至对方整改至主管部门通过或违反一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行为3次以上，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第37个月起）：自本合同项下每一批次《服务开通单》所载明的算力服务根据《服务开通单》验收标准成功开通之日起第37个月起，甲方有权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向乙方结清并支付前期所有已发生的服务费用。自本合同项下每一批次《服务开通单》所载明的算力服务根据《服务开通单》验收标准成功开通之日起第37个月起至合同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或中断已开通服务，否则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九条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6.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交付服务但甲方未完成支付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的0.01%，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且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公司智算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自本合同项下每一批次《服务开通单》所载明的算力服务根据《服务开通单》验收标准成功开通之日起第37个月起，甲方有权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2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证莲花控股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5,000万元，出资占比70.00%。

●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培育和储备增长点，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莲花控股拟于近期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东证资本”）签订《东证莲花控股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东证莲花控股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5,000万元，出资占比7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设立、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以及清算等事宜。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08378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关联关系：东证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东证资本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其他说明：东证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东证莲花控股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50,000万元。

5.拟注册地址：以实际注册为准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70.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东证资本出资金额及比例按其最终决策为准，现不构成出资承诺。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日与东证资本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对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基金进行原则性约定，包括对合伙企业目标规模与出资安排、基金管理模式与决策机制、存续期与投资策略、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等合作事项进行明确，但相关内容如与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基金结构

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其中东证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认缴基金总规模的30%，莲花控股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LP）认缴基金总规模的70%。

2.投资领域

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挖掘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

3.产品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6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将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全部变现。基金延长期2年，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

4.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东证资本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5.管理费用

管理人东证资本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实缴资金规模计提，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已实缴金额的1.8%/年；退出期内按尚未退出项目的剩余成本总额计提，费率为1%/年；延长期不收费。

6.基金收益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

（2）其次，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金额单利年化按分配时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再次，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东证资本享有。在本基金亏损及未达到计提基准时不计提超额收益。

7.退出方式

主要通过上市、协议转让、股东回购及产业并购等方式进行退出。

8.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莲花控股委派1名委员，基金投资及退出决策需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实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东证资本为东方证券的私募基金业务平台，其提供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是一个专业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本次与东证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对与莲花控股产业相关的标的进行深度研究和梳理，挖掘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早期项目进行孵化，为公司培育和储备增长点，帮助公司更好完成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与东证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的投资，并会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落地进度来分笔实缴基金的出资。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尚需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审批，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为公司委派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2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浙商银行战略发展需要，与浙商银行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4年12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进行增资，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银金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浙江金控持股比例为29%，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拟由其现有股东以本次增资发行股数11.5亿股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募集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作为浙银金租控股股东，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最终募集资金、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股东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候兴钏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浙江金控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浙银金租系本公司与浙江金控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为本公司投资并控股的附属机构，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12.57%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银金租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MA28KA6292，注册资本为40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汪国平，主营业务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银金租现有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现股东名称	现股权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截至2023年末，浙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83.8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81亿元，净利润9.09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银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8.78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37亿元，净利润4.96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银金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 3，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主营业务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3年末，浙江金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76.6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27亿元，净利润50.53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金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04.65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19亿元，净利润22.97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增资价格：

1.除第2项所述情形外，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银金租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2.如有股东就增资认购单回复其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在申购单回复截止日前回复被视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或在增资认购单回复其不全额认购其可认购额度，导致各股东在增资后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的，则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浙银金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银金租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评估值确定最终股票发行价格。

3.为免歧义，增资价格按第1项、第2项确定后不再变更。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增资价格和变动后股东股权比例需以股东实际认购情况和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浙银金租资本，保障其业务发展所需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其行业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回报，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本公司将与浙银金租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与浙银金租增资关联交易的代价比率达到0.1%但未达到5%，同时本公司向本公司与浙江金控共同投资的浙银金租进行增资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浙商银行战略发展需要，与浙商银行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风险分析

浙银金租本次增资系向原股东定向增资，若出现其他股东放弃参与的情形，可能导致其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此次增资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46,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46,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1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66,53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035,02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7,526	99.5240	437,825	0.4640	11,232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7,526	99.5240	435,125	0.4611	13,932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1,526	99.5176	441,125	0.4675	13,932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3,725	93.7458	399,441	6.0360	14,432	0.2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68,541	93.2141	437,825	6.6160	11,232	0.1699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68,541	93.2141	435,125	6.5752	13,932	0.210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62,541	93.1235	441,125	6.6659	13,932	0.2106
4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203,725	93.7458	399,441	6.0360	14,432	0.21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关联股东：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自2024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6,100股，以及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12月17日以来由81,807,710股增加至84,487,337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12月17日以来由81,107,710股变动至83,787,337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